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中先生、郭义彬先生、刘云亮先生就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得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

（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未发现公司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至2017年度末，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充分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440,388.52 元，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0,120,568.7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的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了解了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的内容。

六、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认为：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适量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同时，公司及时跟踪投资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关于对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事项的授权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中、郭义彬、刘云亮

2018 年 4 月 24 日